

2023年中国联通辽宁盘锦兴隆台区、双台子区政企双线接入新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SP2810240200022353）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盘锦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中国联通辽宁盘锦兴隆台区、双台子区政企双线接入新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78128万元，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3年中国联通辽宁盘锦兴隆台区、双台子区政企双线接入新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9.78128万元（不含税）、11.052846万元（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中国联通辽宁盘锦兴隆台区、双台子区政企双线接入新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中国联通辽宁盘锦兴隆台区、双台子区政企双线接入新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2日17时00分到2024年02月27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4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2023年中国联通辽宁盘锦兴隆台区、双台子区政企双线接入新建工程设



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代理编号：SP2810240200022353），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因第一比选失败，现进行二次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方（以下简称应答方）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2023年中国联通辽宁盘锦兴隆台区、双台子区政企双线接入新建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4口智能以太网终端 24 台

2 1.25G千兆模块 50 台

3 155M百兆模块 12 台

采购预算：9.78128万元（不含税）、11.052846万元（含税）。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付。

保修期：终验合格后12个月。

交付点：甲方指定地点。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中选原则：

（1）本次比选共选取1名中选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应答人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前两名为本项目的第一至第二中选候选人。当出现多个应答人报价相同时，优先选用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包装材料的，其次再按照交付期由短到长、保修期由长到短的顺序优先确定排名顺序。如以上均相同且无法按顺序推荐前两名时，比选失败。

（2）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确定排名第一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3）如果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依次替补，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应答限价：不含税总价限价为：8.8031万元；应答人任何应答报价高于最高应答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2. 应答方资格要求

2.1 应答人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本项目要求应答方满足以下财务要求:能够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或曾经已对外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该专票无“代开”字样)。

2.3 本项目要求应答方满足以下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5 本项目应答人如非制造商,须提供 4 口以太网终端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制造商和被授权的应答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应答,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产品仅能授权一个应答人,否则相关应答均无效。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选同一采购包或者参选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比选项目。

2.7 符合法律法规中的要求以及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被责令停业的;
- ③被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的;
- ④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⑤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⑥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 ⑦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⑧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
- ⑨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⑩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⑪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⑫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⑬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⑭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⑮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⑯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⑰存在与中国联通有劳动关系的员工持股、任职（兼职）情况；

⑱不同供应商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 MAC 地址相同；

⑲处于禁入期内的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及其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参与应答；处于禁入期内的中国联通黑名单的禁入人员参与应答；

⑳同一标段不同应答人存在联系人、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相同的。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方，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2月22日17:00至2024年2月27日17:00，每日8: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包括法定工休日、法定节假日）。

4.2 请有意向的潜在应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

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 点击购买比选文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项目参与->寻找商机->我要参与->加入购物车->结算），结算时选择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比选文件，应答人下载比选文件后可参与应答。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4.3 应答人请将填写完整的“供应商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比选公告附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LNCHZB@126.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简称-应答人全称”），以方便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应答人相关信息。

4.4 比选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意：供应商信息表中包含的发票信息将作为后续开具标书款、中选服务费的开票信息，请申请人务必逐项认真仔细填写（如需开具发票，请发送邮件，邮件标题注明“开发票”，邮件正文须说明开票的项目名称、开票单位全称以及开票内容（标书款 or 服务费），如涉及多次费用，多张开票还是汇总金额一次开票，发票开具时间为项目结束后开始开票）。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2024年3月4日9时30分；

5.2 电子应答文件的递交：电子应答文件通过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平台）“https://www.cuecp.cn/PAR_PO_WW/portal/login.jhtml”上传递交。

5.2.1 未按时上传电子应答文件的，应答无效。

5.2.2 因采购人平台系统故障导致应答人无法上传应答文件的，或当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打包、上传等）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解决。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前尽早上传应答文件，来检测应答人是否能正常上传文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应答文件可重复修改、上传，且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内容为准。提醒 平台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应答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等操作。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进行开启，应答人应当登录上述电子招投标平台，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确认报价。

注：应答方须严格按照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应答文件制作系统（软件）编制上传平台的电子应答文件，各项材料须编辑在对应的模块中，未在对应的模块编辑的应答材料，评审委员会将做不利于应答方的评审。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上发布。

6.2 除上述媒介之外我公司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公开比选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3 请各应答方提高警惕，不要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应答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电子比选标要求

7.1 应答方须在招标公告要求的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辽宁联通内部供应商注册流程；同时须购买 iPASS 电子证书，并完成数字证书绑定操作，否则将无法参加本项目应答（已购买过的无需重复购买），详见《iPASS 自服务系统采购系统证书办理指南》等。

7.2 应答方可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 下载中心下载《应答人操作指导-视频》，以下内容为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的客服电话及邮箱：

iPASS 服务平台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6101566

iPASS 问题咨询解决（中网客服） 电话：400-0560-010

合作方门户电话：010-67882255-3-8-2

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电话：010-67882255-3-3-2

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项目组邮箱：hqs-ettp-man@chinaunicom.cn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地 址：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44 号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 话：18604270677

采购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38 号

邮 编：110000

联系人（项目相关事宜）：白微、张祎林

电 话：18604041770、18604041807

联系人（保证金及发票事宜）：徐杉杉

电 话：024-22832326

电子邮件：lnchzb@126.com

账户名称：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北市支行

账 号：3301003329249227621

异议接收邮箱：lnchzb@126.com（请将异议问题以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档的形式发送至异议接收邮箱并电话确认）或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www.cuecp.cn）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比选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项目跟进-提疑”模块提出。

异议接收联系电话：18604041770/18604041807，并电话确认。

9. 附加项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通信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盘锦市分公司

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44 号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86042706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38 号

联系人：白微

电话：18604041770

电子邮件：lnch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白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